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依 111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參、目標

- 一、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二、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四、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五、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六、增進高關懷學生之辨識，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轉介與協助就醫，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七、增進學校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八、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肆、實施策略

一、一級預防

(一)目標：整合本校各項資源，增進學生心理健康，避免憂鬱自傷事件發生。

(二)策略：增加教育性與支持性之保護因子(例如增進學生之挫折容忍力)，降低自我殺害之危險因子(例如人際疏離)。

(三)具體方案：

1. 教務處

(1) 鼓勵教師將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2) 增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含心理、家庭、性別、人際等主題(由共同教育學院負責)。

2. 學務處(校安中心/衛生保健組/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進修學務組)

(1) 辦理各項促進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之輔導活動。

(2) 強化教職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增加對憂鬱、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3) 建置專屬網頁，提供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壓力管理及生命教育等相關資源提供線上搜尋及運用。

(4) 針對學生自治組織(如班級、學生會、社團、宿舍等)主要成員，施予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使之具有關懷和辨識情緒困擾的能力，以及陪伴和轉介的概念。

(5)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3. 總務處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4. 人力資源處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設置足夠之專業輔導人力。

5. 各學院系所

(1) 為所屬學生辦理有助於心理健康與人際支持之團體輔導活動。

(2) 定期檢視所處的辦公與教學地點中可能發生墜樓的危險區域，進行必要的通報、改善與維護。

(3) 設立適當機制鼓勵導師具體關懷與輔導其所屬導生的課業、生活與心理需求，必要時轉介校內專責單位協助。

(4)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二、二級預防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策略：對新生進行篩選，並對自行求助、被篩選出及轉介之學生進行輔導。

(三)行動方案：

學務處

(1) 每學年提供全校學生，供學生自我檢視心理健康狀態，篩檢出高關懷學生進行主動關懷、追蹤、諮商輔導或轉介處理。篩檢計畫之實施應符合心理專業倫理與相關法律。

(2) 建置心理健康檢測題目於公開網頁，提供學生隨時自我檢測及結果分析，並視個人求助需求安排和諮商中心心理師晤談。

(3) 提升本校教職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憂鬱情緒辨識能力，以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4) 整合校外專業人員與資源到校服務。

(5) 對高關懷學生或其他有重度心理需求個人提供心理諮商、治療及轉介精神醫療資源。並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個案管理師，身心科或相關科別醫師和個案當事人或其監護人進行討論，共同擬定安全計畫。

三、三級預防：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二)策略：建立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內容與流程，及危機處理小組。

(三)行動方案：

1. 校安中心提供 24 小時緊急聯絡專線。
2.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3. 自殺未遂個案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未遂個案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導師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4. 自殺身亡：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秘書長或副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5. 通報轉介：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與轉介。

伍、預期成效

一、強調校園系統全面整合措施，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二、推廣生命與情緒教育，增加校園師生之間的互動，確立哪些是危險因素（壓力事件、情緒、家庭衝突等）與保護因素（支持系統、教育等），以提升保護因子並降低危險因素。

三、透過心理測驗篩選出高關懷族群，提供心理諮商、資源協助等，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以避免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

四、自我傷害危機事件發生時，校內可依據事件類型召開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之團隊人員以進行相關後續事件之處理，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將危機轉化為轉機。

陸、本計畫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流程

